

A股证券代码：601998 A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 编号：临2013-39
H股证券代码：998 H股股票简称：中信银行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 本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16日上午9:30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层会议室召开。

(二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,180,275,832股，占本行股份总数的81.603883%，具体由下表所示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
其中：A股股东人数	3
H股股东人数	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8,180,275,832
其中：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28,939,208,218
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9,241,067,614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81.603883
其中：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61.852664
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19.751219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
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，由于本行董事长、常务副董事长因公务无法参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，会议由刘淑兰独立董事主持。

（四）本行在任董事14人，刘淑兰、吴小庆等2名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；本行在任监事6人，庄毓敏、骆小元、李刚等3名监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余监事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；董事会秘书李欣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；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曹国强、朱加麟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与会股东（含授权代表）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》：

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38,178,131,289	99.994383%	3,612	0.000009%	2,140,931	0.005607%	是

此项决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由出席会议股东（含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张蕾律师及肖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

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